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预〔2021〕415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 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富陇发〔2021〕1号，按县、局领导的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度委托代建服务费30万元。请列入2021年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科目预算支出。上述款项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上述款项请拨入此账户，户名：陇川县富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；
账号：20353312400100000155911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陇川县支行。



3/0 503

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0年3月11日